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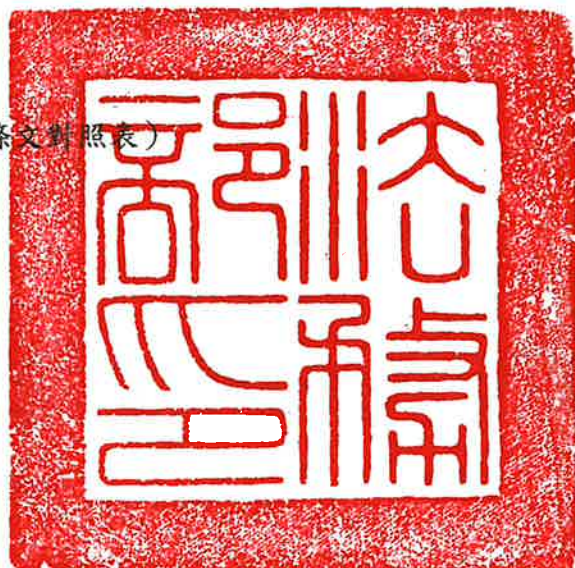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02300號

附件：「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律師法」第九條。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三、為回應實務急迫需求，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四）傳真：(02)23811528。

（五）電子郵件：joe0131@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